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参与表决 9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银行审批通过为准。

本公司授权王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银行审批通过为准。

本公司授权王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

云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27,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银行审批通过为准。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授权王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银行审批通过为准。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授权王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署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琶洲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琶洲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银行审批通过为准。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授权王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琶洲支行签署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和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银行审批通过为准。由公司和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授权王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署本公司作为担保主体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担保法律文件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进行签署。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和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银行审批通过为准。由公司和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授权王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署本公司作为担保主体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担保法律文件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进行签署。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